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邱媚湘
電話：04-7531814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meigii@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094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及申請書（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094819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3009481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113年「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3月12日府民禮字第1131201075號函辦理。
- 二、本助學計畫申請日期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三、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四、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
- 五、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吳睿璇，電話：05-2254321分機34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13/03/14



1130002037

正本：本縣各高中職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4/03/14
13:57:12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